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10號

抗 告 人 謝清彥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7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謝清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原審法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187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或本案），聲請再審，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略以：

(一)關於抗告人聲請為其指定辯護人部分：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固規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然其後我國刑事訴訟法、法律扶助法等相關法規已修正完備，自無優先適用上開公約施行法之必要。其次，「審判中」之刑事案件，始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尚未開啟再審程序之「聲請再審」案件則無適用。縱認抗告人係「精障患者」與「泛性戀者」，曾因無資力而多次獲民事訴訟裁准訴訟救助等情屬實，於本件仍無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請求法院指定辯護人之權，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至於抗告

01 人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得申請法律扶助之要件，應由抗
02 告人另依相關規定向法扶基金會提出申請。

03 (二)關於抗告人主張之再審理由部分：抗告人固稱其遭陳靜如、
04 田秀怡與郭姓員警合謀，共同以「陷害教唆」之不法釣魚手
05 段脅迫就範，並非本有販毒犯意等語。然此部分未據抗告人
06 於本案審判中提出，或於本件聲請時提出證據證明其遭「陷
07 害教唆」，或提出原判決所憑相關證人之證言已證明為虛偽
08 之確定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3款及第2
09 項所定之再審要件不合；況依本件事證，亦難認抗告人已提
10 出確實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核與刑事訴訟法
11 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要件亦屬不符。抗告人執此
12 聲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抗告人申請國賠、司
13 法官個案評鑑等部分，經核均非聲請再審程序所得審酌，應
14 由抗告人另行依法主張。

15 三、經核原裁定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抗
16 告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就原裁定之合法論斷，依憑己見，
17 再事爭執，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又抗告人於
18 原審裁定後，始主張黃姓證人亦曾表示員警陷害教唆等事
19 實，並請求調查、傳喚，經核並非抗告人向原審聲請再審時
20 所主張之證據，未經原審裁定，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法官 吳冠霆

26 法官 高文崇

27 法官 陳芃宇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明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